

例稿一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(稿)

地址：100 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2 樓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○○○

電話：02-23517588#○○○
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@ft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 本會擬就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填入案由）案」舉行聽證，檢送本案出席聽
旨：證申請書及相關格式如附，請於○年○月○日（聽證期日 10 日前）前就說
明六、七所示事項函復本會，俾便辦理後續行政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
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、第 107 條及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等規定，本會就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填入案由）案」進行調查，除已函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，為便利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充分陳述意見及提出證據，特舉行聽證。
- 二、時間：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（星期○）○午○時○○分。
- 三、地點：台北市 100 中正區○○路○段○號○樓○○會議室。
- 四、主要程序：由主持人說明案由，並指定相關人員報告本案之案情及處理情形後，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，最後由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、承辦單位進行詢問，並請受詢者答復。
- 五、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選任代理人出席聽證。
- 六、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享有之權利：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。為便於行政作業，請擬出席聽證者於○○年○

月○日前（聽證期日 10 日前）將出席人員名單，包括單位名稱、出席者職稱及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對本案相關意見，並註明是否欲於聽證中陳述意見等資料，送達本會。（地址：台北市 100 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-2 號 12 樓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，電傳號碼為（02）23974997、電子郵件帳號為：○○○@ftc.gov.tw）。

- 七、聽證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：（承辦單位應敘明爭點）為便利聽證之進行，請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發言書面意見及資料。但前開資料如認有保密必要者，請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，並製作可公開之摘要文件，附加封面，連同電腦磁片向本會提出。
- 八、缺席聽證之處理：缺席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未提供必要資料時，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議。
- 九、聽證以我國語言進行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
- 十、本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內容及資料封面電子檔，請至本會網址（<http://www.ftc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就具體個案就已知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予以填列

副本：

抄本：主辦單位（含附件）

主任委員 ○ ○ ○

出席聽證申請書

案由：○○○○案聽證會

☐系爭案件當事人

☐利害關係人

事業名稱 /姓名	代表姓名/代理姓名	
	指定主要發言人(請打勾)	
	☐	☐
職稱		
聯絡地址		

聯絡電話			
手機號碼			
傳真號碼			
E-MAIL			
申請人：		(簽章)	
注意 事項	※ 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及電腦磁片。 ※ 出席聽證申請書送交方式: 得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電傳（FAX）等方式向本會提出。 本會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-2 號 12 樓 電傳號碼：(02)23974997		
	※ 非親送者，請同時以電話通知本案承辦人員。 (承辦人員聯絡電話，請參閱聽證通知或聽證公告。) ※ 以案件之「利害關係人」身分申請者，請敘明與案件之利害關係。		

(案名)

聽證書面意見

單位名稱：_____（請用印）。

日 期：_____